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5〕76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5 年市级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扶持江门市革命老区 发展和农户发展生产项目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《关于安排 2024 年度扶持江门市革命老区发展和农户发展生产项目资金的请示》（江农农〔2025〕118 号）的批复，现将 2025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扶持江门市革命老区发展和农户发展生产项目）拨付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拨付的资金，专项用于附件指定项目。请尽快将资金拨付给有关项目实施单位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，在年底前

全部形成实际支出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江门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江财农〔2024〕60号）等有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如有违反，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具体绩效目标由市农业农村局另文下达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专户拨付，请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尽快将收款财政账户名称、账号、开户行、开户行行号报江门市财政局（农业和资源环境科），以便及时拨付资金。

附件：1.2025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扶持江门市革命老区发展和农户发展生产项目）安排表
2.2025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扶持江门市革命老区发展和农户发展生产项目）建设任务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5年9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市老促会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
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3 日印发
